##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尚未行使),以下人 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 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股份		[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 [編纂]尚未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1)(2)(3)(4)	實益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21,972,365	21.65%	219,723,65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49,064,831	48.35%	490,648,310	[編纂]%
趙女士(1)(2)(3)(4)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71,037,196	70.00%	710,371,960	[編纂]%
十月金豐(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49,064,831	48.35%	490,648,310	[編纂]%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實益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編纂]%
十月眾鑫	實益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10,461,155	10.31%	104,611,550	[編纂]%
瀋陽鴻升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10,461,155	10.31%	104,611,550	[編纂]%
舒明賀先生(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編纂]%

## 主要股東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 [編纂]尚未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瀋陽盛信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b>編纂</b> ]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編纂]%
Generation Sigma HK	實益權益	[編纂]內資股	12,672,995	12.49%	38,018,980	[編纂]%
		H股			88,710,970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十月金豐的70%及30%股權。同時,十月 金豐分別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 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金豐分別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十月金豐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鴻升持有十月眾鑫的約90%合夥權益。因此,瀋陽鴻升被視為 於十月眾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明賀先生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4.37%合夥權益。此外,瀋陽盛信由舒明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通過瀋陽盛信間接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43.68%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明賀先生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盛信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39.3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信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